

关于梧州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

(2-2/D2WZ202310110002)

验收公示

一、信访件(2-2/D2WZ202310110002)基本情况

信访投诉内容:群众信访件反馈岑溪市、藤县、龙圩区、苍梧县四个县市所有医疗废物都拉去生活垃圾厂焚烧,不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调查为部分属实,我市医疗废物由梧州市梧源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源公司)和广西科丽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能公司)实行分区域收运处置,广西科丽能公司负责对龙圩区、岑溪市、藤县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梧源公司负责对苍梧县、蒙山县、万秀区、长洲区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后来因梧源公司原因,苍梧县医疗废物改为由科丽能公司进行收运处置。后科丽能公司因受到医疗废物收运量等因素影响,按照疫情期间制订的

《梧州市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科丽能公司将收运的医疗废物转移至我市另一应急处置单位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公司)焚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二、牵头单位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整改情况

1.梧州市梧源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广西科丽能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分区域收集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梧州市医疗废物及环境应急预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各自负责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其中广西科丽能负责收运藤县、岑溪市、龙圩区、苍梧县四个辖区医疗废物，并按要求及时收运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市生态环境部门与辖区生态部门不定期加强对梧源公司、广西科丽能公司和康恒公司的检查指导，指导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管理人员做好人员值守、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如发生停炉、检修等无法满足正常处置需转运至康恒应急协同处置的情况，须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严防环境污染风险。

3. 实行分区收运处置后，定期调度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日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情况，梧源公司及广西科丽能公司均未超出经营许可核准范围，我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四、验收情况

2024年3月20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梧州市卫健委组成工作组，对该信访件开展整改核验工作。工作组赴医废处置单位现场了解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现状，核查医废收运数据报表。经讨论，工作组认为达到销号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期7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4-3828934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3月25日



